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09300133672號

主旨：重新公告本鄉全轄區域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：花壇鄉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- 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
 - (一)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 - (二)、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，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 - (三)、因特殊用途，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
 - (四)、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，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；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；無力清除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。
 - (五)、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，由原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 - (六)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
 - (七)、化糞池之污物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- (八)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、弄路面及水溝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
）、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，由管理機構清除。

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（一）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著物。

（二）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、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（七）、隨地便溺。

（八）、於水溝棄置雜物。（九）、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（十）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
（十一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四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

（一）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（二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